

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会议纪要

第2次

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上午，昆区人民检察院刘罔同志主持召开2026年第2次党组会，现纪要如下：

议题十一：研究物业服务招标相关事宜

会议指出，我院物业服务合同将于2026年2月底到期。会议同意按照《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版）》的相关要求，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预算为141万元，实际以中标价为准，本次采购拟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服务期3年，合同每年一签。由于2026年预算至今未下达，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因此在物业服务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前，与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续期合同，每次签订服务期不超过2个月。

出席：刘同、郝一霖、闫莉、邬飞 汪坤

列席人员：

列席全部议题：金龙 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四级调研员；张秀娟 检委会
专职委员；闫向欣 办公室主任

列席议题一至议题七：姬 鹏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列席议题一至议题六：杨志宏 第三检察部主任；孙 鹤 第五检察部主任；
于晓峰 综合业务部主任；尤振东 法警队长；齐 江 检察官工作站主任

请 假：

记 录：樊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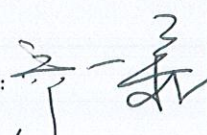
分送：本院院领导、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
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

昆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昆区人民检察院合同审批单

2026037

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物业管服 服务采购	总金额	1390000.00
对方单位名称	包钢集团石炭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承办部门、 承办人	办公室	预算审核人	何晓英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	送审日期	2026.5.26
订立情况说明： 服务期为2026.6.1-2027.5.31 经对方考核合格后可沿用本次采购结果进行续签不超过2年的服务期限。			
相关 部门 审查 意见	承办部门	负责人	何何欣
		日期	5.26
	办公室	负责人	何何欣
		日期	5.26
	法务部门	负责人	何何
		日期	5.26
	政治部检务督察	负责人	李智强
		日期	5.26
院领 导审 批 意见	签名：  年 5 月 26 日		

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会议纪要

第2次

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上午，昆区人民检察院刘焯同志主持召开2026年第2次党组会，现纪要如下：

议题十一：研究物业服务招标相关事宜

会议指出，我院物业服务合同将于2026年2月底到期。会议同意按照《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版）》的相关要求，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预算为141万元，实际以中标价为准，本次采购拟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服务期3年，合同每年一签。由于2026年预算至今未下达，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因此在物业服务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前，与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续期合同，每次签订服务期不超过2个月。



出席：刘同、郝一霖、闫莉、邬飞 汪坤

列席人员：

列席全部议题：金龙 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四级调研员；张秀娟 检委会
专职委员；闫向欣 办公室主任

列席议题一至议题七：姬 鹏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列席议题一至议题六：杨志宏 第三检察部主任；孙 鹤 第五检察部主任；
于晓峰 综合业务部主任；尤振东 法警队长；齐 江 检察官工作站主任

请 假：

记 录：樊丽娟

分送：本院院领导、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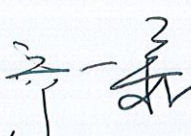
昆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昆区人民检察院合同审批单

2026037

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	总金额	1,390,000.00
对方单位名称	包钢集团石矿业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承办部门、 承办人	办公室	预算审核人	何晓英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送审日期	2026.5.26
订立情况说明： 服务期为2026.6.1-2027.5.31 如乙方考核合格后可沿用本次采购的结果进行续签不超过2年的服务期限。			
相关 部门审 查意见	承办部门	负责人	何何欣
		日期	5.26
	办公室	负责人	何何欣
		日期	5.26
	法务部门	负责人	李
		日期	5.26
	政治部检务督察	负责人	李智强
		日期	5.26
院领 导审 批意 见	签名:  年 5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KWYCL202605-005

甲方: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校园路 33 号

乙方: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三八路 28 号包钢万开酒店 4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NMGZC-C-F-2601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 (如有) 内容如下: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采购方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根据服务方服务情况, 考核合格后可沿用本次采购结果进行续签不超过 2 年的服务期限,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三) 服务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校园路33号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晓华 1384724915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闫向欣 0472-523962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

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139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总计支付12个月。

（二）付款条件：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包头包钢支行

银行账号：060301300902210379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3%的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包头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5月28日



闫向欣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5月28日



李乐印
张曼娟

附件1服务清单:

一、安保服务:

1、门岗管理: 24小时值班, 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严格询问、登记、查验。区分办案区、办公区、群众来访区的通道管理。重要来访车辆的引导与停放。

2、巡逻巡查: 定时与不定时结合, 对大楼内外、重点部位(如机房、档案室、财务室、办案区)进行巡逻, 并做好电子与纸质记录。

3、监控中心值守: 24小时专人值守安防消防监控系统, 熟悉所有报警点位, 能熟练操作设备, 发现异常立即按预案报告并处置。

4、秩序维护: 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特别是检察服务中心的群众排队秩序; 协助司法警察处理轻微的突发事件; 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先期管控。

5、消防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巡检,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协助组织消防演练。

二、环境卫生服务:

1、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保洁:

检察院技侦大楼、附属设施、检察服务中心、办案工作区、司法警察训练中心、驻所检察室、检察官工作站等区域每日定时全面保洁, 楼道、玻璃门无积尘、无污渍、无明显手印; 墙面、地面、窗台无明显污渍及灰尘, 无蜘蛛

网;楼梯及楼梯扶手无污渍、无尘王;更换垃圾袋后应清洁垃圾桶内外卫生;地脚线无积尘、无污渍;卫生间:洗手池内外无水垢、无不洁物;地面无水渍、污迹;小便池内外无水垢、无尿碱、无烟头等异物;便池内外无污迹;电梯、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每日多次消毒。宿舍卫生、体育馆、停车场等区域清洁要求目视地面无杂物、积水、无明显污渍、泥沙、垃圾;绿地内干净,无白色垃圾等废弃物,完成办公场所临时性卫生清扫、院内装饰美化以及一些家具搬运工作。定时3、检查消防设备,形成台账。负责接收外来邮件、报刊、信件等工作及邮件、报刊发放工作。

3、专项保洁:外墙、窗户玻璃及公共区域窗帘:每年至少专业清洗1-2次。石材地面:定期进行结晶保养。

4、垃圾管理: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设立文件/废旧卷宗专门销毁收集点,由专人管理并按规定移交保密部门处理,严禁混入普通垃圾。

5、绿化养护:按绿化养护标准开展绿化修剪浇水等养护工作,室内外绿植摆放、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确保观赏效果。

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1、日常巡检与报修:对公共区域的照明、给排水、门窗、家具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受理内部报修,并建

立维修台账。小修、急修（如换灯、通厕、漏水）需在规定时间内（如 15-30 分钟）响应。维修完毕后应尽量保持原状，并将作业现场清理干净。对超出合同约定产生的维修费用，应及时填写报销单据向办公室进行报销。

2、会议服务支持：会前准备（桌椅摆放、茶水、设备开启）、会中服务（续水、应急响应）、会后整理复原。服务人员需仪表端庄、举止规范、轻手轻脚。

3、其他支持：负责大型会议、活动的场地布置、桌椅搬运等体力支持工作。

四、会议与接待服务

1、专业会务：为党组会议室、检委会会议室、公开听证室等重要场所提供专业化会务服务，包括设备调试（音响、话筒、显示屏）、茶水、座签摆放等。

2、接待引导：在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引导员，礼貌、耐心引导来访群众，初步解答程序性问题。

五、餐饮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旨在为检察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餐饮保障，营造温馨、有序的用餐环境。食堂运营管理需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体现对干警的人性化关怀。

（一）服务范围与模式

1、服务对象：本院全体在职干警、职工及约定的外来公务人员。

2、服务模式：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及晚餐（如有需要）食材。早、午餐为主要餐次。

（二）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

1、资质与制度：服务商及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餐具清洗消毒制度》、《留样制度》、《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并上墙公示、严格执行。食堂负责人应具备食物安全管理经验。

2、食材采购与储存：采购渠道：主副食品（米、面、油、肉、蛋、调料等）必须从正规、信誉良好的供应商采购，优先选用品牌产品。必须建立可追溯的进货台账，保留每批次食材的票证。

质量要求：保证食材新鲜、优质。禁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肉类须有检疫合格证明。

仓库管理：严格执行主食、副食、生食、熟食分类分区存放，隔墙离地，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冷库、冰箱温度需定时监测记录。

3、餐具与环境卫生：所有餐具必须经过“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流程，消毒达标。厨房、餐厅、厨具、设备每日清洁，定期深度清洁，无油渍、无污垢、无卫生死角。采取有效措施防鼠、防蝇、防蟑螂。

（三）送餐服务与餐品标准

1、食材标准按照每人每天 23 元。

2、就餐人员数量：每餐约 70人。

3、服务质量：用餐环境保持餐厅整洁、明亮、空气清新，桌椅摆放整齐，背景音乐 舒缓适宜。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佩戴帽、口罩，态度热情、礼貌，打菜分量均匀。就餐秩序：引导干警有序排队取餐，文明就餐。

六、特色专项服务

1、办案工作区服务：为该区域提供专门的保洁服务，服务人员需经过政治审查和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办案区出入规定，不打听、不议论、不滞留。

2、档案室/机要室周边服务：在此类重点保密区域周边工作时，需有本院人员在场或授权，严禁单独进入。

3、应急与保障：配合检察院的节假日值班、专项办案行动、重大会议活动，提供加班、延时服务保障。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行为，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共创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双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2026年度签署的全部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同时，同步签订本《廉洁诚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守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本着平等、公平、诚信及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甲乙双方发生的任何利益往来只能在两个签约主体之间发生，严禁任何人利用甲乙双方的交易与任何一方员工个人或其亲友间发生业务，或对任何一方业务施加影响及进行利益往来等。

(五)甲乙双方在业务或商务往来中要遵循基本的商业道德和基本职业操守,禁止虚假信息、虚假交易。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提供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商业秘密,包括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甲方其他合作方的商业秘密。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规违纪违法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安排可能影响甲方依法履职、依约履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变相行贿。

（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关联的人员提出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商业秘密，包括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甲方其他合作方的商业秘密。

（七）乙方应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与甲方关联的人员串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延误交货期或影响甲方对乙方正当的投诉和追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可对甲方人员违约行为进行举报，举报渠道： 电话：
0472-2669333 18847219333

(二) 乙方如将主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委托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时，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

1. 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根据《包钢（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纳入限制交易名单。

3. 要求乙方支付廉洁违约金。

(四) 违约赔偿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违约、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主合同无效或解除等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乙方获得的利益确定。

(五) 廉洁违约金

1.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并可能构成违纪违法的，甲方纪检监察机关有权向乙方有管辖权的部门移送相关问题线索。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行为最终定性为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的，乙方应按行贿数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情形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为：主合同标的总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承担主合同标的总额 15%的违约金；主合同标的总额超过 100 万至 1000 万的部分，承担主合同标的总额 10%的违约金；主合同标的总额超过 1000 万的部分，承担主合同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乙方违约金：

(1) 主动向甲方相关机构交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

(2) 积极配合甲方相关机构查办案件的；

(3) 主动检举甲方同案人或者甲方相关机构、相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4) 如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造成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约的；

(5) 其他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的情形。

4.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容全部纳入主合同违约责任范围，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

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不论该行为于何时被发现，甲方均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账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局限于主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不存在应收账款或保证金的，则甲方再另行追偿。乙方对此认可且不持异议。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双方签订本《协议》前，已知悉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无歧义且不持异议。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闫何欣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喜印 张宇晴
电话：

签约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8日

